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1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61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4,608,881,5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6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8,796,0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1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00,085,5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3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57,913,7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57,913,7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0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常年法律顾问参加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	/	/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	4,594,328,618	14,552,948	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842%	0.3158%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	4,594,328,618	14,552,948	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842%	0.3158%	0.0000%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数	4,594,328,618	14,552,948	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842%	0.3158%	0.000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吴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被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0,254,310	1.79%	0.4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2月3日	2023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3,050,000	0.53%	0.12%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1,000,000	0.18%	0.04%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2,070,000	0.36%	0.08%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2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合计	-	16,374,310	2.87%	0.65%	-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启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81,713,640	281,713,640	49.31%	11.19%	281,713,640	100.00%	146,786,025	50.68%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2%	281,713,640	281,713,640	48.38%	11.19%	281,713,640	100.00%	146,786,025	48.84%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81,713,640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46,786,025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1,71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3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1,71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38%。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于2021年12月17日发行完成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湘金EB",债券代码为"11719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13.80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由13.80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7)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3)。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黄金集团的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12,554,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本次换股完成后黄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79,740,966股减少至467,186,3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9.91%减少至38.87%。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8日-2023年2月1日		
股票简称	湖南黄金	股票代码	0021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5.4574	1.04
合 计	1,255.4574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74.0966	39.91%	46,718.6392	3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74.0966	39.91%	46,718.6392	3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2月1日,黄金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9,054,525.87元、利息、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款项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已经考虑了上述潜在损失的影响,已对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21,464,050.89元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鄂1303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欠款事宜向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19,054,525.87元及利息(截止2021年11月16日利息为2,409,525.02元;自2021年11月17日起,以21,464,050.8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

(二)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苏强、苏明所持有被告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39%的股权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2,450,000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150,000元;

案件受理费149,87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54,870元,由被告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款项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已经考虑了上述潜在损失的影响,已对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21,464,050.89元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部》、《中国证券部》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唐娟、陈鑫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铁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娟、陈鑫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包铁军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大华《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赖其寿、王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于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华:于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5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王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2022年4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嘉兴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12月6日,由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合兴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嘉兴)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合兴嘉兴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合兴汽车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经开2022-20号

4、宗地坐落位置:东至长云路,南至福田采埃孚项目地界,西至空地,北至成功路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宗地面积:79,773平方米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44,672,880元。在2023年3月29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宗地规划条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5,000,000元/亩;建筑容积率为1.2-2.0;建筑限高≤32米且满足机场限高;建筑密度不大于60%;绿地率不小于15%。

10、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嘉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未来产业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等。后续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该项目的实施过程较长,实施期间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各有权部门审核批准、政府相关政策、相关产品供需关系、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 境状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投资实施过程及投资收益的实现程度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的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持有公司股份4,64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

盈富泰克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盈富泰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45,760	6.64%	IPO前取得:4,645,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99,9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9,900股	2023/2/27 - 2023/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盈富泰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在持有的禾信仪器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持有的禾信仪器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禾信仪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应减持收益归禾信仪器所有。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盈富泰克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190,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190,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0,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09,4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桂玲、董宇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大数据ETF,场内简称:大数据产业ETF,基金代码:5167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